

滑政复决字〔2024〕14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赵某某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于2024年1月29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2、请求被申请人限期内重新对此案件作出行政行为，并回复申请人；3、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6日在尉氏县朱曲镇某生活超市购买麻花一袋，共花费人民币8.9元，发现该产品未标注

营养成分表，遂向工商部门反映该情况。后收到被申请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被举报企业属于食品小作坊，依法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属于合法经营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河南省人大于2017年12月1日制定并于2018年3月1日实施的《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登记证编号等基本信息。河南省辖区小作坊不强制要求必须标注营养成分表，该企业依法标注规定内容，不存在违法行为，我局对举报内容不予认可，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营养成分表是食品上关于该食品主要营养成分的说明，是消费者能够清楚了解该食品所含营养成分的价值。而该产品又属于预包装食品。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强制规定，除特定产品和法律规定的除外，其他预包装食品强制要求标注营养成分表，强制标示的内容为，能量，核心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该项规定是为了让消费者明明白白购买，清清楚楚食用，按照自身的需要作出更健康的选择。而根据《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也强制标注营养成分表。由此可见营养成分表的重要。该项违法行为并不属于违法轻微的情节，且被申请人对被投

诉人的所销售产品也未让其召回，消除影响。故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被申请人称：一、被举报人名称为滑县上官镇某糕点房，地址滑县上官镇丁寨村，举报内容为购买该商家预包装食品，未标注营养成分表。被投诉人属于规模较小、产品工艺简单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其持有《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1年1月22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有效期2021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属于合法经营企业，被举报商品是该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规定，河南省2018年3月1日发布实施的《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省辖区内小作坊不强制要求标注营养成分表，该企业依法标注应当标注内容，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举报内容不予认可，不予立案。三、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1日将上述内容回复举报人赵某某，赵某某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表示要提出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职权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购买的预包装食品麻花一袋未标注营养成分表。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1月11日对被举报人滑县上

官镇某糕点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属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豫食作坊（滑）登字（上）[2018]第0006号，有效期至2024年4月22日），生产有麻花，外包装贴有合格证，品名：酥大侠麻花，配料：小麦粉、大豆油、芝麻、食用盐、饮用水、葡萄糖粉、酵母，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保质期：6个月（严防暴晒），生产日期：2023年09月16日，净含量：560克（±15克），生产者：滑县某糕点房，地址：河南滑县上官镇丁寨。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认为河南省辖区内小作坊不强制要求标注营养成分表，该商户依法标注应当标注内容，不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回复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及理由。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对被举报人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进行了调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认定生产销售的麻花外包装贴的合格证标注的信息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登记证编号等基

本信息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 年 3 月 29 日